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正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耀宗

相 對 人 任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108年度勞聲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此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明定。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後，當事人之一方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於他方不履行義務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許可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即為已足，如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薪資及代墊同事阿峰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306

元，於108年6月5日前匯入相對人指定帳戶，惟抗告人未為任何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8年5月22日調解成立之前提，係相對人需在108年6月5日前提供其友人阿峰之身分證影本，以利抗告人申報薪資；抗告人多次聯繫相對人請其提供，相對人迄未提供，故抗告人於相對人提供阿峰之身份證影本前，無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薪資予相對人之義務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1.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薪資、代墊同事阿峰薪資共計3萬0,306元，上開金額抗告人同意於108年6月5日匯入相對人指定帳戶。2.本案調解成立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，雙方同意就僱傭關係期間所衍生之民刑事、行政之權利皆拋棄，不再向相對人為任何請求；而抗告人未於108年6月5日匯款3萬0,306元至相對人指定帳戶，業據相對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頁、第12至14頁）。

(二)、上開調解內容並無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，而抗告人既未匯款至相對人指定帳戶，相對人就抗告人未給付之3萬0,306元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需於108年6月5日前，提供其友人阿峰之身分證影本，抗告人始需支付上開金額云云，惟抗告人上開主張未載明於調解成立內容內，兩造是否有達成上述約定即存有爭議，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02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

03 法 官 賴 鵬 年

04 法 官 蔣 彥 威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佳 芮